

黄石市烟草专卖局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黄烟专〔202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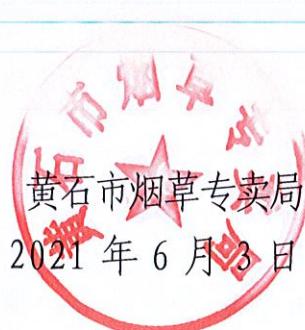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黄石市卷烟零售户记分制
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烟草专卖局、发改局（信用办）：

现将《黄石市卷烟零售户记分制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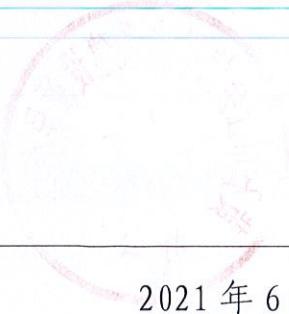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动公开）





黄石市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黄石市烟草专卖局

卷烟零售户记分制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卷烟零售户守法经营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实现市场监管、许可证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三结合，营造规范有序的卷烟市场环境。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烟草行业诚信建设的意见》(国烟法〔2016〕297号)、《黄石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暂行办法》(黄石政规〔2017〕7号)、《黄石市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记分制管理制度》(黄烟专〔2020〕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规定，结合黄石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卷烟零售户是指在黄石市辖区内取得行政许可，从事卷烟、雪茄烟零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卷烟零售户通过书面承诺等形式，自愿参与记分制信用管理。

第二章 信用积分

第四条 卷烟零售户的信用基础分为12分，根据其实际经营行为的信用状况，分别给予相应的扣分和加分。

第五条 根据涉烟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扣分的分值为：1分、2分、3分、6分、9分五种。

第六条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一次性扣1分：

证的；

- (七) 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拒绝变更登记的；
- (八) 一次性外流卷烟 50 条以上的；
- (九)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的。

第十二条 卷烟零售户履行信用承诺，积极配合烟草部门的管理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进行信用加分：

- (一) 积极主动参加烟草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的，每次加 2 分；参加考试且成绩合格的，每次加 3 分。
- (二) 提供案件线索，万元以下案件每次加 1 分，万元以上案件每次加 2 分，5 万元以上案件每次加 4 分。
- (三) 模范遵守烟草专卖法律，本办法实施前五年内未发生违法行为的加 2 分，本办法实施后未发生违法行为的每年加 1 分。

第三章 信用认定

第十三条 卷烟零售户的信用等级分为守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三种。

第十四条 卷烟零售户累计积分在 4 分（含）至 9 分（不含）的，该户信用等级评定为一般失信。

第十五条 卷烟零售户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该户信用等级评定为严重失信。

第十六条 各级烟草专卖部门应建立动态信用管理台账，明确专人负责信用管理工作，将信用动态信息按月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四章 失信约束

第十七条 对卷烟零售户的失信行为，处罚或者告诫与积分同时执行，并根据所积分值确定信用等级，录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八条 对一般失信卷烟零售户，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一) 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二) 给予降档降级；
- (三) 须通过法律法规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延长整顿期限，直至考试通过为止；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对严重失信卷烟零售户，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 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二)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三) 推送至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条 失信主体符合以下条件的，积分恢复到基础分值：对于分值在 10 分（含）以上 12 分以下的卷烟零售户，自记分之日起满 6 个月；对于分值在 5 分（含）以上，10 分（不含）以下的一般失信零售户，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满 1 年；对于 5 分（不含）以下

的严重失信零售户，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满3年。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失信有效期内，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在接受约谈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失信行为后，可以依照信用修复有关程序向相应的烟草专卖部门提出申请。对破获重大案件有立功表现的，在申请修复时予以考虑。

第六章 守信激励

第二十二条 对于从事烟草专卖零售业务满五年，没有发生违法行为的卷烟零售户，根据其个人社会信用状况，以及店面宣传引领能力，按照一定的比例，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守信示范户”，向社会公开。被授予“守信示范户”的卷烟零售户将减少随机抽查频次，在新品培育选点、零售终端建设投入、卷烟配送服务上优先考虑，以及其他应当享受的优先权益。

第二十三条 将守信卷烟零售户的优良信用信息在各级信用网站进行公示，对其形象宣传予以重点支持。

第二十四条 对守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联合奖惩文件要求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特殊标注外，本办法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案值”按照零售指导价计算；对于一种失信情形同时符合第五条至第十条中两种以上记分标准的，从重记分；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所涉同类型的惩戒措施不合并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黄石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